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5〕26 号）要求，为实施好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1263”工作思路，坚持农户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促进农民合作经营，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其组织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水平稳步提升、联合与合作不断深化、引领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支持原则

（一）聚焦稳粮保供。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上下功夫，突出粮油规模经营主体这一关键，宣传发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集成配套推广现有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提升单产水平，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二）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整合相关涉农资金，科学谋划、统筹安排，扶持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打造现代农业发展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

（三）聚焦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订单收购、吸纳就业、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既要防止“垒大户”，又要防止“撒胡椒面”。

三、项目实施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奖补对象为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奖补对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管理，通过服务、指导、培训、务工等方式带动成员和非成员农户数量不少于 50 户；家庭农场奖补对象应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管理，且通过服务、指导、培训、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数量不少于 5 户。

（一）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扶持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省级家庭农场数量占扶持总数的 70%以上。项目资金用于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等。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改善基础条件，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标准化生产基地；二是打造标杆合作社，用于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改善合作社档案橱柜、财务管理等办公设备、提升联农带农能力等方面支出；三是购买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检疫检测、装备智

能化等设施设备；四是与科研机构、农业院校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引进运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并接入“云上赣农”系统等；五是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创建农产品品牌。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修建道路围墙、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日常办公经费、人员工资和土地流转费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

（二）组织开展农民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组织开展农民培训。一是采取现场观摩、田间授课、技术指导等方式，分作物、分季节、分区域开展全产业链粮油生产技术等培训，提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技术技能水平；二是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围绕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产销对接、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培训；三是用于改善培训条件。补助标准：培训费不超过300元/人。用于改善培训条件资金数量不得超过培训总支出的30%。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补助。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巩固提升。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四个一”：建设一个信息管理系统、聘用一批辅导员、开展一系列专业培训、建立一套运行机制等。中央财

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是谋划项目实施。要精心遴选项目主体，每个项目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项目方案进行初审，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公示后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上报。

二是加强项目统筹。要围绕“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达到什么成效”的思路和要求进行谋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和台账。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要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做好 2026 年项目储备和管理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安排项目实施。要会同本地财政部门，指导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项目资金。

三是抓好项目监管。严格按照省级实施方案明确的内容抓好项目建设，做到对每个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做到不留“死角”。对项目建设内容不合规的，要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到位；建立调度机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云上赣农”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监管平台，录入更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要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每个项目要明确责任人，加强项目日常监管，经常性调度项目进展，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年底前完成项

目验收。要指导农民合作社项目主体落实农民合作社财务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四是加强资金管理。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套取、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做到定期调度、定期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是做好项目评估和总结。要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开展自查自评，撰写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包括：实施情况、实施成效、通过项目带动主体发展成效、带动周边农户情况等），并于2026年1月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对项目实施主体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严肃查处，五年内不得再申报项目。

附件：项目主体实施方案

附件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1. 承建项目主体：_____
2.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及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地点、总预计投入 XX 万元、资金需求 XX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预期获得什么成效，预计带动多少农户。）
4.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请分项填写建设内容，并明确数量、品类、规模等因素。比如：分项建设内容 1：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分项建设内容 2：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分项建设内容 3：XX，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5. 需要说明的情况（1. 纳入项目储备库情况；2. 近三年内实施此类项目情况；3. 是否存在非法金融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异常名录等不良记录情况
4. 其他）。
6.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对如上信息真实性承诺并签字。